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Qinghai Shuren Law Firm

树人·青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11958/968/998 传真：0971-6111123

树人·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B座1108室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686003/64686048 传真：010-64686003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17]第49号

致：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马青虎律师及王易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行为、事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金瑞矿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金瑞矿业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瑞矿业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金瑞矿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2017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1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7年9月11日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期限以及记载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合计代表股份数179,508,2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2.2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的记载一致。

(二)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和总数，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前，推举了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时，本所律师与会议监票人、计票人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79,508,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62.2911%；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瑞矿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参加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所及本所律师签章、签字后出具。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苑安利

经办律师： 马学松

经办律师： 王易程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